

# 前言 - 得產業的十二個預備

- 二十二章到三十六章，預備走爭戰，得產業，和得榮耀的道路

二十二章-二十四章	巴蘭的故事	要知道神的啓示, 旨意, 和道路
二十五章	百姓與摩押女子行起淫亂	要治死舊人肉體和屬靈的淫亂
二十六章	第二次數點以色列人	要數點新人來承受產業
二十七章	西羅非哈的女兒求產業	要羨慕屬靈的產業
二十八章, 二十九章	節期的獻祭	要有敬拜和事奉的生活
三十章	男子和女子的許願	要有信實和順服的生活
三十一章	在米甸人身上報以色列人的仇	要敵擋攔阻我們得產業的仇敵
三十二章	約但河東之地	要越過得產業的絆腳石
三十三章	以色列在曠野所走過的路程	要記念神一路的引領
三十四章	以色列的疆界和分地的首領	要以基督作為我們的疆界
三十五章	逃城的設立	要活出神公義和憐憫的性情
三十六章	得了產業的女子必作同宗支派人的妻	要世世代代持守神所賜的產業

# 民數記第三十五章

要活出神公義和憐憫的性情

# 前言

- 律法和恩典是神作工的原則。
  - Psa 89:14 公義和公平是你寶座的根基；慈愛和誠實行在你前面。
  - 這是根據祂公義和憐憫的性情
- 神藉著律法帶我們進入耶穌基督的恩典。
- 律法和恩典是為著以色列人，也為著外邦人。
- 我們在地上的生活，要表明神公義和憐憫的性情，活出神的救恩

# 分段

- 利未人的生活，活出神的救恩 (1-8)
- 逃城是神的救恩在舊約中的影子 (9-34)
  - 逃城是誤殺人者的藏身之處 (9-15)
  - 逃城不能使有罪的變成無罪 (16-21)
  - 逃城的屬靈意義 (22-29)
  - 生命只能用生命來償還(30-34)

# 利未人的生活，活出神的救恩 (1-8)

- 利未人不在承受地業的支派中，他們的產業是神自己
- 神也在安排利未人的住處，利未人只有居住權，而沒有產權，他們在地上所過的是寄居的生活
  - (2) 「你吩咐以色列人，要從所得為業的地中把些城給利未人居住，也要把這城四圍的郊野給利未人。」
- 神在利未人的城中，設立了六座逃城。利未人的生活 and 事奉使他們所居住的城，成為神救恩的預表。
- 利未人散住在以色列地中，原本是神的咒詛 (創49:7)，但如今卻成為以色列人的祝福

# 逃城是誤殺人者的藏身之處 (9-15)

## • 逃城的公用

- 使誤殺人的可以逃到逃城，使誤殺人的不至於死，等他站在會眾面前聽審判(12)，如果斷定他是誤殺人的，也要使他歸入逃城。他要住在其中，直等到受聖膏的大祭司死了。

## • 逃城的分佈

- 在約但河東要分出三座城，在迦南地也要分出三座城，都作逃城。神卻格外憐惜在約但河東的人，在約但河東要分出三座城，神沒有放棄在約但河東的兩個半支派。

## • 逃城的使用

- 這六座城要給以色列人和他們中間的外人，並寄居的，作為逃城，使誤殺人的都可以逃到那裡。

# 逃城不能使有罪的變成無罪 (16-21)

- 生命只能用生命來償還

- 一個故意殺人的，一個存心殺人的，必被治死 (16)

- 從凶器來看人的動機

- (16) 倘若人用鐵器打人，以致打死，他就是故殺人的；故殺人的必被治死
- (17) 若用可以打死人的石頭打死了人，他就是故殺人的；故殺人的必被治死
- (18) 若用可以打死人的木器打死了人，他就是故殺人的；故殺人的必被治死

- 從怨恨來看人的動機。(20) 人若因怨恨把人推倒。(因對方所是的，黑暗恨光明)

- 從預謀來看動機。(20) 或是埋伏往人身上扔物

- 從仇恨來看動機。(21) 或是因仇恨用手打人。(因對方對我們所做的)

# 逃城的屬靈意義 (22-29)

- 逃城是神所定的，是眾人所共知的避難所
  - 凡沒有動機，沒有預謀，沒有意願，無意殺人的，能得到公義和憐憫的審判
- 逃城只是一個暫時的藏身之處，是救恩的影子
  - 人若住在逃城裡，可以暫時逃避刑罰
  - 逃城並不能使有罪的變為無罪，因為生命必須用生命來償還
  - Psa 32:7 你是我藏身之處；你必保佑我脫離苦難，以得救的樂歌四面環繞我。他只有在逃城之內是平安的。他的罪並沒有得赦免。
  - 所以逃城雖只是一個臨時的保護措施，正像律法上獻祭的事一樣，只是作一個臨時的方法去遮蓋罪，等待真正的救恩來到，人的罪才得到徹底的解決
- 屬靈的逃城是受膏的基督
  - (25) 會眾要救這誤殺人的脫離報血仇人的手，也要使他歸入逃城。他要住在其中，直等到受聖膏的大祭司死了
  - 要等到基督在十字架上死了，罪的問題才能徹底的解決，人才能得到自由釋放。



# 生命只能用生命來償還(30-34)

- **律法的公正和生命的寶貴**

- (30) 「無論誰故殺人，要憑幾個見證人的口把那故殺人的殺了，只是不可憑一個見證的口叫人死

- **生命不能用錢贖**

- (31) 故殺人、犯死罪的，你們不可收贖價代替他的命；他必被治死
- (32) 那逃到逃城的人，你們不可為他收贖價，使他在大祭司未死以前再來住在本地
- 人乃按神的形像而造，人的寶貴生命，他物不可以取代，只有用人的生命來償還
- 只有大祭司的死才能使在逃城中的人得釋放，只有大祭司的生命才能償還

- **只有流血才能潔淨流人血的和地**

- 流人血是污穢地的

# 民數記第三十六章

要世世代代持守神所賜的產業

# 分段

- 持守神所賜的產業是一個見證 (1-4)
- 持守神所賜的產業的代價 (5-9)
- 持守神所賜的產業使我們活在神永遠的賜福中 (10-13)

# 持守神所賜的產業是一個見証 (1-4)

- 西羅非哈的女兒羨慕神所賜的產業

- (2) 說：「耶和華曾吩咐我主拈鬮分地給以色列人為業，我主也受了耶和華的吩咐將我們兄弟西羅非哈的產業分給他的眾女兒。

- 瑪吉的兒子基列要為瑪拿西支派持守神所賜的產業

- (3) 他們若嫁以色列別支派的人，就必將我們祖宗所遺留的產業加在他們丈夫支派的產業中。這樣，我們拈鬮所得的產業就要減少了

- 持守神所賜的產業是一個見証的問題

- (4) 到了以色列人的禧年，這女兒的產業就必加在他們丈夫支派的產業上。這樣，我們祖宗支派的產業就減少了
- 失去的產業只能暫時贖回，到了禧年要永久失去
- 這是持守各個支派所承受的產業的問題

# 持守神所賜的產業的代價 (5-9)

- 持守神所賜的產業的代價，西羅非哈的眾女兒在婚姻的事上受約束
  - (6) 論到西羅非哈的眾女兒，耶和華這樣吩咐說：他們可以隨意嫁人，只是要嫁同宗支派的人
  - (7) 這樣，以色列人的產業就不從這支派歸到那支派，因為以色列人要各守各祖宗支派的產業
- 神設立一個新的條例
  - (8) 凡在以色列支派中得了產業的女子必作同宗支派人的妻，好叫以色列人各自承受他祖宗的產業
  - (9) 這樣，他們的產業就不從這支派歸到那支派，因為以色列支派的人要各守各的產業
- 我們對神的產業的愛慕要勝過對世上其他事務的愛慕，才能成為一個持守產業的人

# 持守神所賜的產業使我們活在神永遠的賜福中 (10-13)

- (10) 耶和華怎樣吩咐摩西，西羅非哈的眾女兒就怎樣行
  - (11) 西羅非哈的女兒瑪拉、得撒、曷拉、密迦、挪阿都嫁了他們伯叔的兒子
  - (12) 他們嫁入約瑟兒子、瑪拿西子孫的族中；他們的產業仍留在同宗支派中
- 神是祂子民的引導，也是祂的子民的保護，更是祂的子民永遠的產業